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郭家如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21

電子信箱：1006130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中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500272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教育研究所「經營與創新學程」辦理桃園市國民  
中小學校長、主任培訓課程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5年3月25日原文教字第1150001020號函。
- 二、本局同意完成貴校校長、主任「經營與創新學程」之學  
員，參加本市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、主任甄選時得於資績  
分上採進修分數，每修畢1門課程(3學分)可加1分，校長甄  
選最高採計8分；主任甄選最高採計5分。

正本：中原大學

副本： 電子公文  
2026/04/10  
12:53:58  
交 換 章